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南农局函〔2019〕83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对南宁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30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林月荣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力度的建议》（第230号建议）收悉。我局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实现乡村振兴这个宏大战略，要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加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让农村留得住人才，才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作为促进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全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和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来抓。

一、出台政策措施，提供政策依据

南宁市相继出台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南府办〔2015〕98号）、《南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南宁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委发〔2018〕216号）等文件，为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发展空间。经过5年的培育和努力，南

宁市已初步形成了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产业带动、农民主动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格局，基本确立了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三类协同”，初级、中级、高级“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框架。截止目前，我市遴选培育对象开展教育阶段培训 8478 人；经培训合格，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2135 名，其中高级新型职业农民 70 人，中级新型职业农民 523 人，初级新型职业农民 1542 人。

二、优化设置课程，确保培育针对性

按照“精准分类，精确培育，精细管理”的要求，结合分类培训需要和培训学员需求，南宁市各示范县（区）立足本县（区）产业发展需求，优化课程设置。对生产经营型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侧重生产管理与市场营销，对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侧重于实际操作技能，规范制订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育培训内容，做到“一班一案”。培训内容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两部分，着力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综合素质、职业技能和创业发展能力。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分段安排课程，采取适应农民学习和农业生产规律的“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育模式，加强与参训农民的互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同时，注重学员满意度调查，对每一个教学班启动班级评价管理，要求培训学员针对授课老师、授课内容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各示范县（区）根据收集反馈建议，对课程安排和授课内容进行调整，不断完善课程设置。

三、强化培育师资，创新培训方式

强化培育师资库，将南宁市本级各类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水产畜牧推广、农机推广、农业产业协会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单位中的专家、教师和乡土人才等吸收进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师资库，不断充实师资水平。强化教学资源建设，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新型经营主体、休闲农业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生态环保等方面开发编写具有南宁市特色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教材体系。《农产品营销策略》、《果树生产技术—沃柑种植》、《发展生态农业，共建美好家园》等一批优秀教学课件不断涌现，得到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表彰，李少群、李宏富等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得到学员的好评和认可。强化实践教学，充分利用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各类农业品牌展会等各类展示交流平台，鼓励市、县农广校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走出去，观摩、参与各类示范园区、大型农业展会，通过广泛交流，找准发展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做到学有所成。

四、认定培训机构，整合教育资源

充分利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依托南宁市及驻邕中高等农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农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等等教育培训资源，认定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条件能力建设。针对各县区在培育方面情况各不相同的特点，鼓励各县区采用灵活培训方式。2018年，宾阳县、武鸣区等县区，农广校和科教站人员较多，采取“自主培训+专门机构”的合作模式完

成培训任务；横县采用“农广校+企业+基地+培训对象”模式完成培训任务；上林县、邕宁区、西乡塘区等县区，工作人员不足，通过签订培训协议，采用“院校+基地+培训对象”模式将学员交给培训机构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培训，借助职业农民学院、农业职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力量，参与培育工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供各类便捷服务。

五、建立基地体系，实现后续服务

针对新型职业农民群体逐渐细分的特点，按照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和综合类基地 4 种类型，全市共建立鸣鸣果园、广西印象古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综合基地等 2 家自治区级示范基地，广西茉莉庄园实训基地、横县台湾果桑标准化生产实训基地、美丽南方台湾水果园实训基地、润宇火龙果田间学校等 8 家市级示范基地，14 家县级示范基地。2018 年在原基础上又遴选推荐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26 个，其中实训基地 15 个，农民田间学校 2 个，综合类基地 8 个。通过构建南宁市新型职业农民功能互补的基地体系，逐步形成培育示范基地网络，将培育示范基地融入新型职业农民示范教育，探索“院校+基地+培训对象”模式，使培育示范基地成为新型职业农民产业发展中的创业孵化场所，为职业农民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指导等跟踪服务。

六、探索激励计划，稳定学员队伍

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的表彰奖励机制，在土地流转、政府

支农资金、金融部门信贷支持和农业保险扶持、技术服务支持、生产资料供应、品牌打造、农业信息服务支持等方面探索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奖励计划，如横县，出台扶持培育基地发展、培育学员补贴、免费为培育学员开通“农技宝”服务、对参训的学员优先享受有关土地流转等优惠政策，进一步稳定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承办人及电话： 韦启彬， 0771-5530256、 1397818528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